

##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以公告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(星期三)在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33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廖昕晰先生主持现场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，代表股份212,769,59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.1016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所持股份合计201,172,16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4253%；参加网

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11,597,4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6764%。  
中小投资者 7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11,637,5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6856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2,762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1,172,161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1,590,133 股。

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,3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1,630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3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2,762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1,172,161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1,590,133 股。

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,3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1,630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3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2,762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1,172,161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1,590,133 股。

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,3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1,630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3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2,762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1,172,161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1,590,133 股。

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,3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1,630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3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2,762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1,172,161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1,590,133 股。

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,3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1,630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3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2,762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1,172,161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1,590,133 股。

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,3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1,630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3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2,762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1,172,161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1,590,133 股。

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,3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1,630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3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-2022 年）〉的议案》；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12,762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01,172,161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1,590,133 股。

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,300 股。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1,630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3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上宣读了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屈宪纲律师、万良菊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20日